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游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02-2325-7399 分機 55315
- (五) 傳真：02-2325-382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ilin.yu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為接軌國際公約，配合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、汞水俣公約等，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得克隆以及UV-328毒性化學物質管理，修正汞及四氯乙烯目前法規，以提升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，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遵循斯德哥爾摩公約(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) 附件 A、汞水俣公約(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)締約方大會決議及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(TSCA)中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，並考量人民健康及環境保護，爰辦理修正。